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71號

原告 陳伊狄
訴訟代理人 吳佳龍律師
林仲豪律師
戴勝利律師

被告 歡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惠玲

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60,000元，即自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2,05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1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南司勞調字卷第9頁）。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勞訴字卷第10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雇主，經營視訊光纖架設，原告於105年9月6日在臺南市大內區某處之高處執行架設線路工作時，因觸電跌落，惟原告竟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81條規定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或張掛安全網，亦未使原告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使原告跌落

01 後受有電擊傷併高處跌落、外傷性第二腰椎粉碎性骨折併脊
02 椎壓迫及損傷，持續治療後仍受有脊椎病變合併膀胱神經肌
03 肉功能障礙、外傷性第二腰椎粉碎性骨折併脊髓壓迫及損傷
04 、腰椎第二節爆裂性骨折、神經膀胱病變，目前大小便無法
05 自理，需專人照護，被告已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
06 ，導致原告受有：(一)將來看護費用7,769,738元；(二)勞動能
07 力減損5,290,578元；(三)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合計14
08 ,010,316元之損害，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職
09 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前段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法
10 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並依被告所投保保險之賠償金額
11 ，僅請求被告給付6,16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二)原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不爭執，並聲明：(一)原告之
14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勞訴字卷
18 第10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
19 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1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勞工因職業災害
22 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
23 ，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24 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
25 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
26 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
27 限；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
28 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
29 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
30 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
31 全帶鉤掛；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

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觀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第2項、第281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查被告在原告於上開時、地、在高處時工時，未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或張掛安全網，亦未使原告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被告依法有上述設置安全設施及督促其員工確實使用防護具之義務，且客觀上被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依法執行，其自有過失，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

(二)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行為受有將來看護費用7,769,738元；勞動能力減損5,290,578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合計14,010,316元之損害之事實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則依上開說明，原告就此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而其在此範圍內僅請求被告賠償6,160,000元，亦無不可。

(三)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並無給付之確定期限，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或受催告時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民事補充擴張訴之聲明狀係於109年8月24日送達被告，有該書狀上被告訴訟代理人之簽名可按（見本院勞訴字卷第105頁），則被告應自該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5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據此，原告請求前開金額應自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民 事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育 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 彥 丞